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水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水利资金和省、市级财政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并开展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7.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江河、水库、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滩涂资源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滩涂围垦的治理和开发。

8.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市直管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镇（街道）工程建设。按分工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型及以上灌排工程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镇村级河道整治、城镇防洪排涝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利类农村危桥改造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11. 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河道水域、自备

取水户和海塘、备塘的水政监察，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协调水事纠纷的处理。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2.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科技推广及对外交流。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建设的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台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承担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水利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4.市“五水共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水利局承担。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宁市水利局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5个事业单位预算，局属事业单位包括海宁市水文站、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市盐仓江堤管理所、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5个单位。其中海宁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并入海宁市水文站。

二、2023年海宁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宁市水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23170.61万元。

（二）关于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支出预算23170.61万元，剔除对镇转移支付项目后，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346.46万元，增长53.7%，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165.61万元，占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00万元，占0.0%；专户资金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5.00万元，占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占0.0%。

（三）关于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支出预算23170.61万元，剔除对镇转移支付项目后，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346.46万元，增长53.7%，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0万元、外交支出0.00万元、国防支出0.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00万元、教育支出0.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5.4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1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00万元、农林水支出22611.6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00万元、金融支出0.0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6.3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00万元、预备费0.00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转移性支出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0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0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977.57万元，占8.5%；日常公用支出182.28万元，占0.8%；项目支出21010.76万元，占90.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结转下年0.00万元。

（四）关于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

况的总体说明

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165.6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3165.61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0万元、外交支出0.00万元、国防支出0.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00万元、教育支出0.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5.4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1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00万元、农林水支出22606.6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00万元、金融支出0.0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6.3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00万元、预备费0.00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转移性支出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0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00万元。

（五）关于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165.61万元，剔除对镇转移支付项目后，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558.31万元，增长68.60%，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0.0%；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0.0%；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0.0%；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0.0%；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0.0%；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5.46万元，占1.3%；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0.00万元，占0.0%；卫生健康（类）支出97.11万元，占0.4%；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0.0%；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0.0%；农林水（类）支出22606.69万元，占97.6%；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住房保障（类）支出166.35万元，占0.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0.0%；预备费0.00万元，占0.0%；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0.0%；转移性支出（类）0.00万元，占0.0%；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0.0%；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0.00万元，占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0.00万元，占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4.16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

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福利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5.13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福利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4.35万元，主要用于全局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2.47万元，主要用于全局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8.7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病故人员家属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34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在编人员的医疗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6.81万元，主要用于局事业在编人员的医疗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96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在编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391.60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基本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93.58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物业管理、公务接待及办公设备购置与日常维护等项目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11568.00万元，主要用于长山河中小河流治理、镇村河道整治面上水利建设、洛塘河圩区整治、扩大杭嘉湖南排海宁段工程、“碧水绕镇”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33.04万元，主要用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市盐仓江堤管理所、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3家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基本支出，以及水投公司基建项目运行维护、市级河道绿化养护、上塘河闸站委托管理费、上塘河坝闸维修改造、海塘工程基本维修养护、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及河湖管理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19.00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十四五”规划编制。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58.95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管理等项目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395.77万元，主要用于海宁市水文站基本支出、以及水文设施维护及地下水监测井管理养护等项目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94.95万元，主要用于水旱灾害日常防御经费、以及海宁市第一次水旱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等项目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50.00

万元，主要用于镇村河道整治面上水利建设节水奖励。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7891.79万元，主要用于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二期(尖山段海塘)、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盐仓段)、水建公司基建项目运行维护、镇村河道整治面上水利建设、上塘河坝闸管理等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1.13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局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22万元，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全局职工发放的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59.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77.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2.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

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水利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0万元，下降26.11%，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26.11%。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用餐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0万元，下降1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

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海宁市水文站将公务用车2辆移交至海宁市应急管理局，现各单位无公务用车，故2023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参公单位填写，事业单位请删除）。

2023年海宁市水利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8.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43万元，下降35.66%，主要是原参公单位海宁市水利行政执法队整体划出，减少了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故机关运行经费下降较多。

2.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宁市水利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38.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23.58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宁市水利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海宁市水利局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

资金，2023年部门整体涉及财政资金23165.61万元，其中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2180万元，分别是“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专项资金—镇村河道整治面上水利建设”预算安排2180万元，各专项资金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表11。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

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

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2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2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3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3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海宁市2023年部门预算

海宁市水利局

表01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38-海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3004.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46
一般公共预算	23004.8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69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93
三、事业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抚恤	18.77
五、上级补助收入		死亡抚恤	18.77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7.11
七、其他收入	5.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
		事业单位医疗	76.81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6
		农林水支出	22611.69
		水利	22611.69
		行政运行	391.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58
		水利工程建设	11568.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33.04
		水利前期工作	19.00
		水利执法监督	10.0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8.95
		水文测报	395.77
		防汛	99.95
		农村水利	50.00
		其他水利支出	7891.79
		住房保障支出	166.35
		住房改革支出	166.35
		住房公积金	161.13
		购房补贴	5.22
本年收入合计	23009.82	本年支出合计	23170.61
上年结转结余	160.79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170.61	支出总计	23170.61

表0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138-海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23170.61	23009.82	23004.82								5.00	160.79	160.79				
海宁市水利局	23170.61	23009.82	23004.82								5.00	160.79	160.79				
海宁市水利局	19541.55	19508.75	19508.75									32.79	32.79				
海宁市水文站	622.57	622.57	617.57								5.00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1207.53	1079.53	1079.53									128.00	128.00				
海宁市盐仓江堤管理所	240.39	240.39	240.39														
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1558.58	1558.58	1558.58														

表0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38-海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70.61	1977.57	182.28	2101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46	266.06	2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69	247.29	29.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6	62.89	11.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3	27.00	1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93	10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7	52.47					
20808	抚恤	18.77	18.77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7	1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1	9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1	9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	13.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81	76.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6	6.96					
213	农林水支出	22611.69	1448.04	152.88	21010.76			
21303	水利	22611.69	1448.04	152.88	21010.76			
2130301	行政运行	391.60	344.37	47.2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58			93.5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568.00			1156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33.04	778.97	73.58	1180.4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9.00			19.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00			1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8.95			58.95			
2130313	水文测报	395.77	324.71	32.06	39.00			
2130314	防汛	99.95			99.95			
2130316	农村水利	50.00			5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891.79			789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35	166.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35	16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13	161.13					
2210203	购房补贴	5.22	5.22					

表0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8-海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3004.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46
一般公共预算	23004.8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69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9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7
		抚恤	18.77
		死亡抚恤	18.77
		卫生健康支出	97.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
		事业单位医疗	76.81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6
		农林水支出	22606.69
		水利	22606.69
		行政运行	391.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58
		水利工程建设	11568.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33.04
		水利前期工作	19.00
		水利执法监督	10.0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8.95
		水文测报	395.77
		防汛	94.95
		农村水利	50.00
		其他水利支出	7891.79
		住房保障支出	166.35
		住房改革支出	166.35
		住房公积金	161.13
		购房补贴	5.22
本年收入合计	23004.82		
上年结转结余	160.79		
一般公共预算	160.79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3165.61	支出总计	23165.61

表0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8-海口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23165.61	2159.85	1977.57	182.28	2100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46	295.46	266.06	2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69	276.69	247.29	29.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6	74.16	62.89	11.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3	45.13	27.00	1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93	104.93	10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7	52.47	52.47		
20808	抚恤	18.77	18.77	18.77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7	18.77	1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1	97.11	9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1	97.11	9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	13.34	13.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81	76.81	76.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6	6.96	6.96		
213	农林水支出	22606.69	1600.93	1448.04	152.88	21005.76
21303	水利	22606.69	1600.93	1448.04	152.88	21005.76
2130301	行政运行	391.60	391.60	344.37	47.2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58				93.5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568.00				1156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33.04	852.55	778.97	73.58	1180.4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9.00				19.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00				1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8.95				58.95
2130313	水文测报	395.77	356.77	324.71	32.06	39.00
2130314	防汛	94.95				94.95
2130316	农村水利	50.00				5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891.79				789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35	166.35	166.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35	166.35	16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13	161.13	161.13		
2210203	购房补贴	5.22	5.22	5.22		

表06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8-海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159.85	1977.57	182.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1.16	1751.16	
30101	基本工资	268.31	268.31	
30102	津贴补贴	90.15	90.15	
30103	奖金	137.02	137.02	
30107	绩效工资	640.39	640.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93	104.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47	52.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5	37.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06	33.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1	11.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13	161.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23	21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28		182.28
30201	办公费	11.60		11.60
30202	印刷费	0.80		0.80
30205	水费	2.65		2.65
30206	电费	4.55		4.55
30207	邮电费	2.40		2.40
30211	差旅费	5.30		5.30
30213	维修(护)费	3.40		3.40
30215	会议费	1.20		1.20
30216	培训费	2.15		2.15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6.11		16.11
30229	福利费	71.25		71.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2		12.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5		44.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41	226.41	
30304	抚恤金	18.77	18.77	
30305	生活补助	10.04	10.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80	34.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79	162.79	

表07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8-海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5.66					5.66
海宁市水利局	4.07					4.07
海宁市盐仓江堤管理所	0.34					0.34
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1.25					1.25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表08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38-海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海宁市水利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09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8-海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海宁市水利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10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38-海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21010.76	21005.76				5.00
海宁市水利局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专项资金	2180.00	2180.00				
海宁市水利局	水利规划及基础研究	90.92	90.92				
海宁市水利局	水资源管理	151.74	151.74				
海宁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	671.51	671.51				
海宁市水利局	政府投资	15769.00	15769.00				
海宁市水利局	机构运转专项	71.66	71.66				
海宁市水文站	水旱灾害日常防御	99.95	94.95				5.00
海宁市水文站	水文设施建设与维护	39.00	39.00				
海宁市水文站	水利执法监督	10.00	10.00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工作经费	379.71	379.71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河道设施维护	112.35	112.35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绿化养护	320.00	320.00				
海宁市盐仓江堤管理所	海塘维修养护	48.16	48.16				
海宁市盐仓江堤管理所	机构运转专项	0.34	0.34				
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机构运转专项	20.16	20.16				
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上塘河坝闸维修改造	99.18	99.18				
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上塘河坝闸管理	447.08	447.08				
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政府投资	500.00	500.00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138001			18,902.04	
138001	海宁市水利局	机构运转专项	71.66	实施“办公设备购置与日常维护经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保障机构运行。
138001	海宁市水利局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专项资金	2,180.00	按年度计划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完成农村圩区综合、面上农村圩区改造，完成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做好镇级水利工程标准化项目建设、管护。有效改善河道环境，增强全市河道引排水能力，改善河道生态修复能力，提升水体自然活力，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提升低洼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提高防洪减灾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138001	海宁市水利局	水利规划及基础研究	90.92	完成相关水利规划编制，以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及保护。
138001	海宁市水利局	水资源管理	118.95	1.严格水资源管理，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决策依据，指导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2.强化水土保持日常监管，防治人为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138001	海宁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	671.51	按计划完成全部维修养护管理工作，及时组织验收，保质保量完成。加强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保证水利工程完整、安全运行，不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闸、泵、堤防工程的防洪、挡潮、改善水环境等工程效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138001	海宁市水利局	政府投资	15,769.00	按照年初政府投资推进计划，有序完成水利投资，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改善河道生态修复功能，满足人民群众对水生态文明日益增长的需求，强化水安全保障能力。
138003			143.95	
138003	海宁市水文站	水利执法监督	1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持续加强各级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促进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138003	海宁市水文站	水旱灾害日常防御	94.95	根据预算的安排和调整，海宁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将本着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指挥，协同应对，预防为主，多措并举，依法规范，加强管理的总体目标，为做好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为海宁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138003	海宁市水文站	水文设施建设与维护	39.00	完成全市年度水文测验、报汛任务，完成年度全市水文资料整编、汇审任务，完成年度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监测任务，加强水文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及预报能力建设。
138004			812.06	
138004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绿化养护	320.00	绿化进行养护，确保河道绿化无缺株死株、无歪斜倒伏、无病虫害、无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及影响生长的附着物等情况，保障河道建设成效，改善市级河道生态环境，提升河道绿化效果，助力美丽河道建设。
138004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工作经费	379.71	提升农村水利建设监管力度，积极创造优美和谐的水环境，增强水体连通性、流动性。
138004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河道设施维护	112.35	做好市区水利工程排涝运行工作，及时排涝，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38006			48.50	
138006	海宁市盐仓江堤管理所	机构运转专项	0.34	公务接待在预算限额内严格执行。
138006	海宁市盐仓江堤管理所	海塘维修养护	48.16	通过海塘的日常巡查、观测和维养确保海塘工程总体安全稳定运行。
138007			1,066.42	
138007	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机构运转专项	20.16	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在预算限额内严格执行。
138007	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上塘河坝闸维修改造	99.18	对上塘河各翻水泵站、坝闸维修改造，保障上塘河各泵站、排涝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流域内工农业用水，防洪泄洪。
138007	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上塘河坝闸管理	447.08	保障上塘河流域防洪、排涝、抗旱、调活水体水利工程的日常运行，为上塘河流域经济发展提供了水环境支撑，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
138007	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政府投资	500.00	按照年初政府投资推进计划，有序完成水利投资，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改善河道生态修复功能，满足人民群众对水生态文明日益增长的需求，强化水安全保障能力。